

2023 年度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决算

2024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的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
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
培训；按照权限挂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单位管理
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主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
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现

设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和政治部（督查室）。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直属机构。

我院无下设预算单位。

纳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572.0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62.9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50.0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75.87
八、其他收入	8	350.41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691.33	本年支出合计	23	2860.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49.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80.41
总计	13	3141.29	总计	26	3141.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1.33	2,340.92	0.00	0.00	0.00	0.00	350.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2.55	2,052.14	0.00	0.00	0.00	0.00	350.41
20405	法院	2,402.55	2,052.14	0.00	0.00	0.00	0.00	350.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8.24	1,39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1	12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10.10	5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49	1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0.41	0.00	0.00	0.00	0.00	0.00	350.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0	16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0	16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6	4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3	11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1	5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1	5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1	5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7	7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7	7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7	75.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60.87	2,206.98	653.9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2.09	1,918.19	653.9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72.09	1,918.19	653.9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8.24	1,398.2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1	0.00	127.3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10.10	0.00	510.1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49	0.00	16.4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9.95	519.9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0	162.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0	162.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6	48.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3	114.6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1	50.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1	50.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1	50.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7	75.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7	75.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7	75.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052.14	2,052.14	0.00	0.00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62.90	162.90	0.00	0.00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50.01	50.01	0.00	0.00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75.87	75.87	0.00	0.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340.92	本年支出合计	23	2,340.92	2,340.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2340.92	总计	28	2,340.92	2,340.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340.92	1,687.02	1,315.65	371.37	65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2.14	1,398.24	1,026.87	371.37	653.9
20405	法院	2,052.14	1,398.24	1,026.87	371.37	653.9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8.24	1,398.24	1,026.87	371.3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1	0.00	0.00	0.00	127.31
2040504	案件审判	510.1	0.00	0.00	0.00	510.1
2040506	“两庭”建设	16.49	0.00	0.00	0.00	16.4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	162.9	162.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	162.9	162.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6	48.26	48.2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3	114.63	114.6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1	50.01	50.0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1	50.01	50.0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1	50.01	50.0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7	75.87	75.8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7	75.87	75.8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7	75.87	75.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2.89	30201	办公费	21.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7.2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0.8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63	30206	电费	24.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9	30208	取暖费	38.5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1	差旅费	27.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70	30213	维修(护)费	14.4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8.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5.8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8.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2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15.65		公用经费合计				37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46	0.00	29.46	0.00	29.46	0.00	29.46	0.00	0.00	0.00	29.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77.83	177.83	175.16	98.5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77.83	177.83	175.16	98.50%		7.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素质。		2023年度实际支出175.16万元，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做到了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可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干警人数	>=42人	52人	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入职。	20	20			2023.06绩效考核发放表.pdf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5个工作日	17个工作日	受节假日影响，1月6日及假期可延后，其余会提前发放或及时。	20	21.67			2023年度绩效考核发放汇总表.pdf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90%		20	18			2023绩效考核评价汇总表.xlsx
干警年度综合出勤率			100%	98.27%		20	19.65			2023出勤表.xlsx	
汇总得分：								91.32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49.00	49.00	49.00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9.00	49.00	49.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绩效目标： 通过此项经费的设立，使办案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大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使审判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2023年实际支出49万元，此经费的保障推进了我院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建立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促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创新手段深度应用，有序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推动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2套	3套	新增购置设备保障情况，原有购置性价比更高的设备，所以数量增加。	30	30			防火梯购置合同.pdf, 档案密集架购置合同.pdf, 融合法庭合同.pdf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融合法庭合同.pdf, 档案密集架购置合同.pdf, 防火梯购置合同.pdf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90%	99.10		20	30			2023年审判质效提升数据、结案及诉讼费用统计报表.xlsx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良好	良好		10	10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pdf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3.40	3.40	3.40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40	3.40	3.4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绩效目标： 聘用制书记员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2023年度我院聘用制书记员17人，实际支出3.40万元，保障了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列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17人	17人		25	25			2023年5月份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文员工资表.pdf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良好	良好		25	25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表.pdf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90%	99.1%		30	30			2023年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案件结案、结案及诉讼费情况统计表.pdf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会满意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良好	良好		10	10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通过报道.pdf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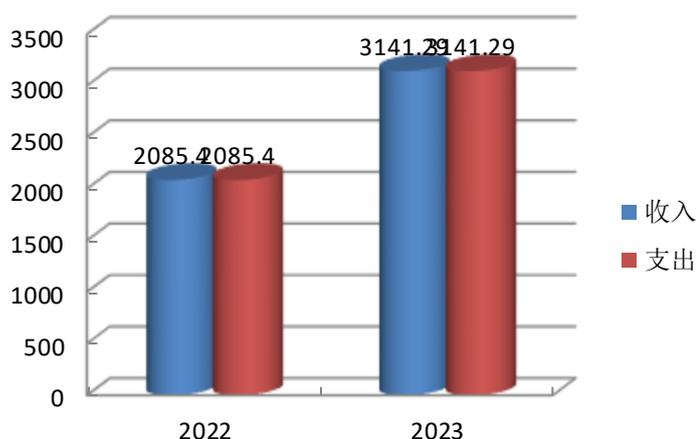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05.67	105.67	94.51	89.44%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05.67	105.67	94.51	89.44%	7.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支。			2023年度我院聘用制书记员17人，实际支出94.51万元。本年内实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缴纳公积金、医保、社保，使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的稳定。进一步提升了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同时提升我院审判执行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17人	17人		25	25			2023年6月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文职人员工资表.pdf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良好	良好		25	25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表.pdf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文员年末称职率	良好	良好		30	30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表.pdf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会满意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良好	良好		10	10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通过报道.pdf	
汇总得分：								97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41.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5.89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方面，2023 年度无疫情防控要求，本院案件受理量同比增加 27.6%，故办公费、差旅费、邮寄费等办案经费增幅较大；人员经费方面，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等随之增多，退休人员退休费纳入本级收支，同时补缴以往年度机关养老费用，职业年金等，导致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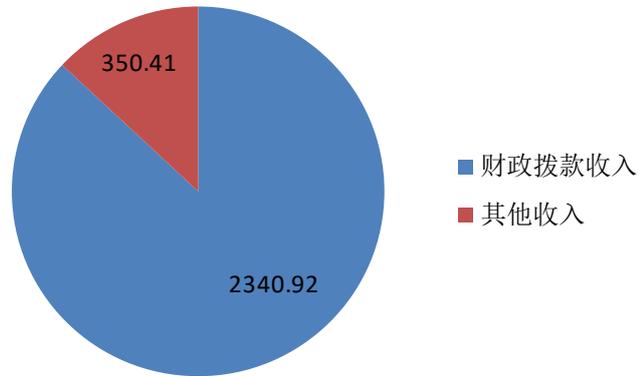


图表 1 2022-2023 年度收支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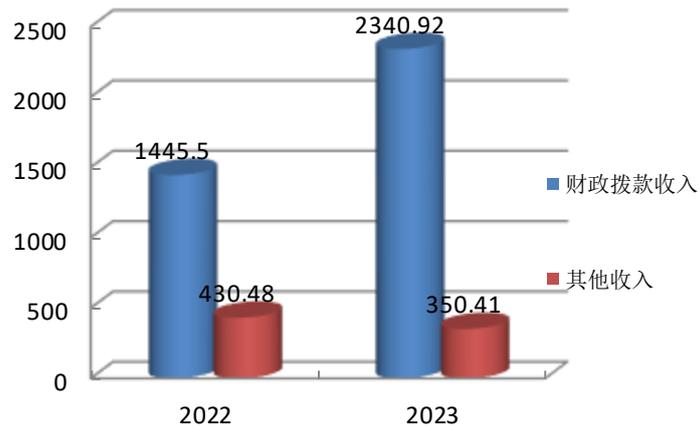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691.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5.42 万元，增长 61.9%，其他收入 350.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07 万元，下降 18.6%。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退休人员退休费纳入本级收支，同时办案经费上浮；其他收入减少主要是区招

司法辅助人员数变动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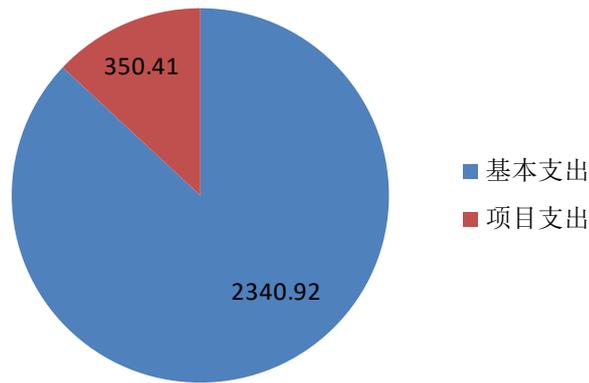
图表 2 2023 年度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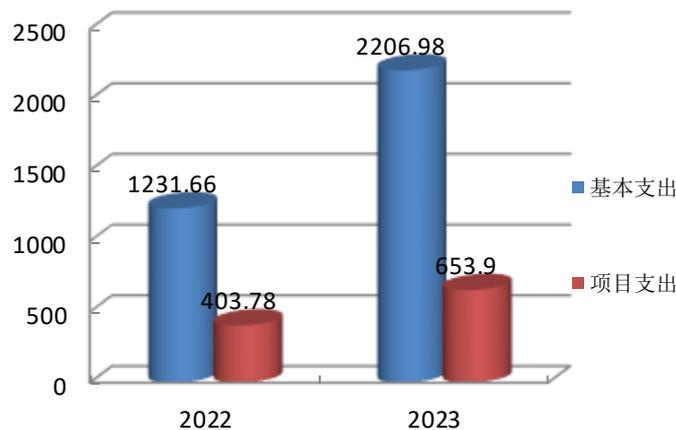
图表 3 2022-2023 年度收入对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6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6.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5.32 万元，增长 79.2%，主要体现在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随人员增加而上浮；项目支出 65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12 万元，增长 61.9%，主要是法院办案经费随着案件受理量增多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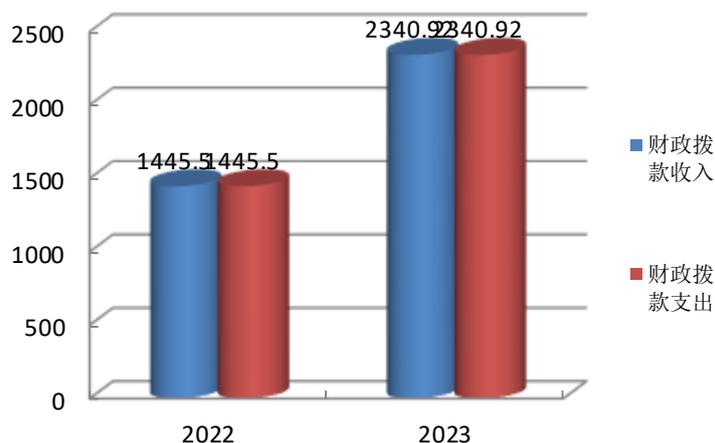
图表 4 2023 年度支出结构



图表 5 2022-2023 年度支出对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40.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95.42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多；退休人员退休费纳入本级收支；办案经费法院办案经费随着案件受理量增多而增加。



图表 6 202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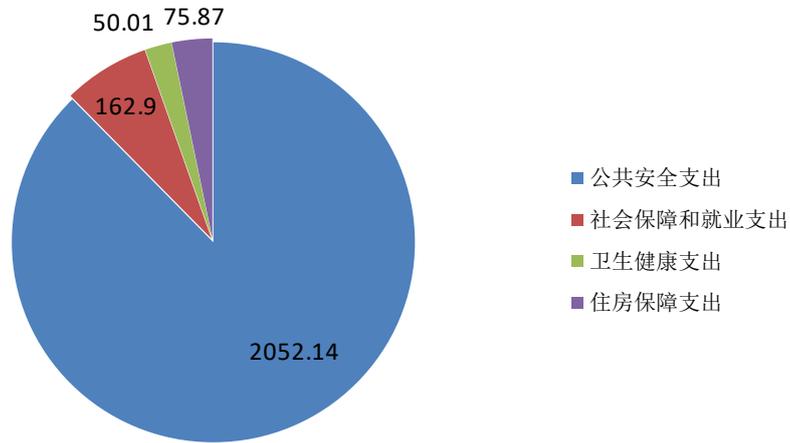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5.42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随人员增加而上浮；法院办案经费随着案件受理量增多而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0.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052.14 万元，占 8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 万元，占 6.9%；卫生健康支出 50.01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支出 75.87 万元，占 3.3%。



图表 7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中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未休年假津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 125.49 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办案需求增多；同时信息化建设加快，设备经费支出增多。

3. 公共安全支出中案件审判支出年初预算为 451.5 万，决算为 5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同比增加 1326 件，致使办案经费支出也有所增多。

4. 公共安全支出中“两庭”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9 万，决算为 1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

算为 142.97 万，决算为 1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3 年度补缴以往年度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6. 卫生健康支出中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51.28 万，支出决算为 5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在职人员退休。

7. 住房保障支出中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75.87 万，支出决算为 7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7.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5.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71.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2 年度减少 6.90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2 年减少 6.9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46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车辆的燃油费、保险费、通行费等。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2 年度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737.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5.5 万元，执行数为 3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全年受理案件量 9132 件，实际支出 381.1 万元。资金的充分利用确保了本单位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使得我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

法院绩效奖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3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7.83 万元，执行数为 17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实际支出 175.16 万元。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做到了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202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9 万元，执行数为 1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本单位顺利完成顶楼防水改造项目，改造面积 850 平方米。修缮完成后，极大地提升办公用房的安全性能，保证了干警和当事人的人身安全。同时优化干警办公环境，提升干警对于本单位的满意度和参与感。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实际支出 49 万元，此经费的保障推进了本单位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建立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促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创新手段深度应用。有序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推动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 17 人，实际支出 3.40 万元。保障了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进行经费列支。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67 万元，执行数为 9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 17 人，实际支出 94.51 万元。本年内实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的

工资，缴纳公积金、医保、社保，使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的稳定。进一步提升了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同时提升我院审判执行质效。

（三）本单位暂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1.37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61.49万元，增长19.8%，主要是2023年度案件受理量同比增加27.6%，故办公费、差旅费、邮寄费等办案经费增幅较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资产系统核销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

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